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20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

發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	112.6.30	楊雅惠	潘文淵	9.1.10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珂昇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鹽酸塞普沙辛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51號）等2項藥品許可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4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鹽酸塞普沙辛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51號）及「安莫西林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75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40616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五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# 局長趙紋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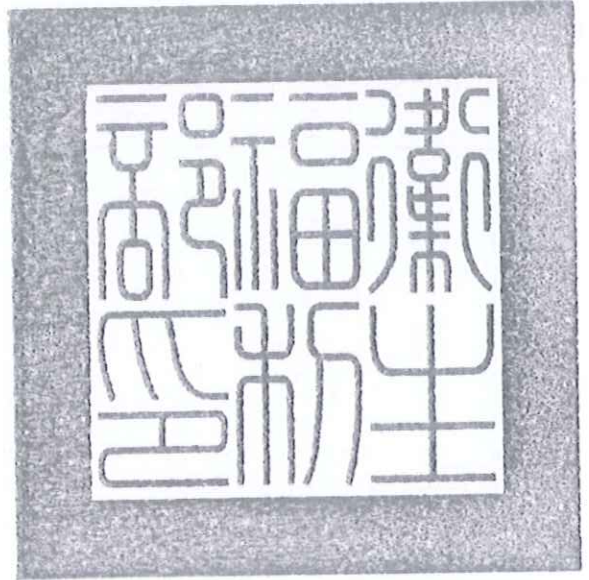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616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珂昇實業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

(一)「鹽酸塞普沙辛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51號)。

(二)「安莫西林」(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75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